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0993600010號函頒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33號函頒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45號函頒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02號函頒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9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22號函頒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5月8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43600009號函頒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7月4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53600014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0月26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13600053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08月0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23600035號函頒
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43600046號函頒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1月1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53600003號函頒
115年3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3月2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53600018號函頒
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7月2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53600040號函頒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之。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惟學生不得以其國籍官方語言之檢定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認定依據。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組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
- 5.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TOEFL ITP）424分(含)以上。
- 6.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38分(含)以上。

- 7.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15分(含)以上。
- 8.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387分(含)以上。
- 9.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387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 10.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52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
- 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0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 1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7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 13.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
- 14.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總計140分(含)以上或說寫總計460分(含)以上。
- 15.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 (TOEFL ITP) 550分以上。
- 2.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213分以上。
-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以上。
- 4.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 5.IELTS 學測6.0以上。
- 6.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以上。
- 7.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

(三) 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 (基準日為1月1日) 已取得第三點之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五、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以專業英文證照抵免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如下：

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達專業級層級四(含)(Specialist Tier 4)以上及拼字測驗層級三(含)(Spelling Tier 3)以上，應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並檢附通過證書至語言中心登錄後，方可抵免畢業門檻。

六、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得採實體課程或線上輔導課程方式辦理。

2.實體課程模式：

(1)0學分2學時，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2)須參加實地測驗，並達前後測進步15分（含）以上之指標。

3.線上輔導課程模式：

(1)自115學年度開學日起實施。

(2)0學分2學時，依學校開課時程辦理(不含暑修)，並由授課教師協助課程輔導及學習引導。

(3)學生須依規定至指定線上平台，以指定之帳號及密碼登入後，觀看規定回（次）數之英語影片，並完成線上測驗且成績及格。

(4)學生須於選課期間完成選課，並於各該開課期間內，使用學校指定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線上平台進行課程學習與測驗；帳號使用期限以當次開課期間為限。未於當次開課期間內完成規定課程及測驗者，視為未通過。

(5)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資格之通過標準者，應於修課前一學期末之規定期間內，至本校指定系統申請並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方取得修課資格。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

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八、英檢輔導 A 由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後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由語言中心與應英系負責辦理。

九、實體授課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十、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